

臺南市 110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10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與美術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**不含 109 學年度已畢業之學生**)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(一) 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(二) 參選組別：

1、書法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國中學生。

2、硬筆字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3、四格漫畫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。

4、**請以 110 學年度之年級區分。**

(三) 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錄 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書法作品：

(1) 紙張規範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(約 35x70 公分左右，為使作品較為平整，可以拖底但不可裱裝)，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有無格子皆可。

(2) 作品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(3) 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：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國防教育做得好
人民安全才可靠
美滿家庭要創造
保家衛國是正道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國防知識要普及
居安思危民常記
軍民同心保安康
創造家園新希望

國中組：

強化全民國防觀
落實學校教育根
國家保衛靠自己
幸福人民就是你

2、硬筆字作品：書寫 28 個字，每格 2 公分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
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(詳：**110**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
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)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：

(1) 紙張規範：以四開繪圖紙(39x54 公分)，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(2)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列圖示四格圖序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可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
(3) 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(四) 徵選件數：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1、書法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至多各 6 件；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：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至多各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於 **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**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**13987** 號調查表，填報「110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參賽作品清冊(如附錄 1-1 至 1-3)；**附錄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**，請隨作品送到**永福國小學務處**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：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

電 話：06-2223241 網路電話：37020

三、**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**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 書法及硬筆字作品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(二) 四格漫畫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 **作品繳交時請將附錄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。**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(1 件)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2 件)：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3件):圖書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(3件):圖書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(依送件數量訂定):獎狀乙幀。

(二)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,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;倘指導不同類別時,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:

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,不得抄襲他人創作;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 件為限,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實施。

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獲選作品,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
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,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,不得異議(如附錄 3)。

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,不予退還。

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,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凡參賽作品,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,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玖、預期成效:

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,堅定自我防衛意志,確保國家安全。

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,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,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,支持國防建設,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拾、獎勵: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